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四川省現行法規類編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20

主編
虞和平



四川省現行法規類編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20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再版



四川省現行法規

四川政法研究社發行

民國十五年四月再版



版權所有

精裝定價六元

平裝定價五元

分經售處成渝各大書莊

經售處

成都
春熙北路東亞圖書公司
青石橋善成堂書局

印刷
校勘者兼

社址 成都三橋南街五十九號
日新印刷工業社

發行者 四川政法研究社

編輯者 鄭季賢 國標

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四川省政府
法令全書

四川省現行法規類編

第一類 官制官規

四川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委員長行營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左列各廳處同在省政府內合署辦公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廳
- 三 財政廳
- 四 教育廳
- 五 建設廳
- 六 保安處

第三條 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甲)秘書室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廳處文稿事項
- 四 關於監印鈐用事項
- 五 關於鈐發鈐密及撫印事項
- 六 關於頒發印信護照事項
- 七 關於主席交辦及不屬於其他各廳處事項

(乙)第一科

第四條

民政廳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甲)秘書室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 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考核及提請任免獎懲

一 關於本府文書之總收總發及本處普通文稿之撰擬繕校事項

二 關於保管本處及不專屬一廳或一處之檔案事項

三 關於行政訴訟及懲治盜匪事項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庶務事項

三 關於交際事項

(丁)技術室

關於農工商鑛土木水利工程及其他各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驗收事項

(戊)法制室

關於法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己)統計室

關於統計之調查編製事項

(庚)公報室

關於編印本府公報及各種刊物報告彙保管圖書事項

事項

五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

一 關於吏治觀察報告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所屬公務人員之甄審考試訓練存記事項

三 關於剿匪省份新編縣區改制之推行事項

四 關於褒揚及撫卹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及收發繕校事項

六 關於行政區劃設治移民及吏務事項

七 關於行政訴訟及人民請願事項

八 關於各縣市長及所屬公務人員之交代事項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

一 關於古蹟名勝之保存及祠廟產業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宗教禮俗事項

三 關於民衆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勞資及佃業爭議事項

五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土地行政事項遇必要時得另設土地局辦理之

六 關於倉儲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遇必要時得另設衛生局辦理之

八 關於查禁鴉片及其他毒品事項遇必要時得另設禁煙局辦理之

(丁)第三科

一 關於清鄉之督促指導事項

二 關於處理匪產安輯流亡及收復區一切善後事項

三 關於人民服工役事項

四 關於編查保甲戶口及保甲長之訓練事項

五 關於取締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水陸公安事項

七 關於剿辦戶籍事項

八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財政廳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甲)秘書室

第五條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三 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四 關於徵收人員之訓練保證及所屬一切公務員之考核暨提請任免獎懲事項

五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

一 關於金融之調節整理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地方債務之整理及清理事項

四 關於各項票據單照之製發事項

五 關於行政訴訟及人民請願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及收發繕校事項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第二科

- 一 關於田賦之整理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稅捐之整理徵收事項
- 三 關於推行新稅事項
- 四 關於稅務糾紛之裁處事項
- 五 關於公產之保管經營調查收益事項

(丁)第三科

- 一 關於全省收入支出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事項
- 三 關於審計問題之解釋及設計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及地方賦卸之頒發事項
- 五 關於視察指導各縣市及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第六條 教育廳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甲)秘書室

- 一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 關於檢閱文稿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考核及提請任免獎懲事項
- 五 關於題步交辦事項

(乙)第一科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收發繕校事項

第七條

(甲)秘書室

- 一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計劃及報告之審校事項
 - 二 關於各學校教員之考核獎懲及登記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各學校及其他所屬機關之交代事項
 - 四 關於教育財產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圖書文獻古物保存事項
 - 六 關於行政訴訟及人民請願事項
 - 七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丙)第二科
-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 四 關於學術團體事項
 - 五 關於促進軍事訓練及童子軍事項
- (丁)第三科
- 一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組織勞動服務團推行新生活運動及一切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附設民衆學校及其他特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五 關於通俗讀物及民間歌謠之徵集審查事項

四 關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考核及提請任免懲獎事項

五 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乙) 第二科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及收發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工商雜及工商團體事項
- 三 關於市政與商埠事項
- 四 關於行政訴訟及人民請願事項
- 五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丙) 第二科

- 一 關於水利事項
- 二 關於航政事項
- 三 關於路政事項
- 四 關於電氣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檢定及推行事項

(丁) 第三科

- 一 關於農林畜牧蠶茶漁獵等事項
- 二 關於改良農業經濟與農產物之調查統計及一切農村復興事項
- 三 關於鑛業事項
- 四 關於鑛業之組織及職掌如左

(甲) 廳長辦公室

- 一 關於軍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 三 關於監印繕校收發紀錄事項
- 四 關於地圖之調製頒發保管事項

五 關於保安司令交辦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乙) 第二科

- 一 關於保安部隊之編練整理調查獎懲事項
- 二 關於部隊作戰計劃演習計劃及校閱點驗事項
- 三 關於兵役徵集退伍事項
- 四 關於緩刑事項
- 五 關於部隊兵艦之調遣事項
- 六 關於蒐集情報派偵探及口令信號事項

(丙) 第二科

- 一 關於國防鈴記證章符號軍用證明書等製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人事登記及傷亡撫卹事項
- 三 關於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 四 關於匪區封鎖事項
- 五 關於碉堡及其他防禦工事之設計事項

(丁) 第三科

- 一 關於經費之出納稽核保管及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薪餉及犒賞卹金并臨時費事項
 - 三 關於制服械彈之購置補充事項
 - 四 關於營造修繕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及軍醫院事項
- 前列一二兩項之職務俟全省保安團隊整理就緒後應另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稽核委員會掌理之

(戊) 政訓主任辦公室

一 關於保安部隊政治訓練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剿匪及保安要政之宣傳材料蒐集編纂事項

三

關於保安部隊協助地方善後事項

四 關於民衆自衛組織之整理及訓練事項

五 關於各種保安事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己)軍法室

關於軍事人犯盜匪案件之審訊裁判及一切軍法事項

(庚)視察室

關於部隊教育成績防務分配經理衛生保甲自衛情況等之視察調查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助理秘書若干人每科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技術室專員四人至六人技師若干人法醫室主任一人編審員若干人統計室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公報室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保安廳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延聘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建設廳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技師若干人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六人民財廳三廳各設監察員若干人保安廳設參謀二人法官三人政訓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視察員若干人其編製表另定之各廳處如有增設科秘書員之必要時得呈請主席核定

第十條

本府一切文書依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概由秘書處總收總發分交各主管廳處承辦

第十一條

各廳處承辦文件由各廳處長核定蓋章送秘書處覆核

四川省現行法規 第一編 官制官規

第十二條

呈主 席保安司令判行
秘書處對各廳處所辦文稿得爲文字之修正如關係根本改正者應呈呈主席核定再交各廳處長復擬

第十三條

本府對外文書依大綱第五條之規定應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如事關緊急處分或不涉及各廳處主管事務者得以主席名義令行各廳處對外均不直接往復文書但對其輔機關在不抵觸省令範圍內仍得自發廳令或處令

第十四條

各廳處所辦文件由主管官副署如關聯兩廳處以上者應會同副署

第十五條

本府及各廳處會計庶務事項依大綱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秘書處集中管理但爲事實上之便利計得由秘書處核定項目範圍先行集中其一

第十六條

各廳處指示事件專用簽呈

第十七條

秘書處收發文件及各廳處所辦文件除特別機密事件一時不宜宣布者由主席及主管廳處獨負其責者外每日傳遞分別造表呈主席查考并互送各廳處參閱

第十八條

各廳處辦事規則由各廳處酌擬交由秘書處呈候主席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四川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行營核准施行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澄清吏治慎選賢能起見除遵照軍事委員會

四川省政府政聞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
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府為開發治理宣達政情糾正學術思想開闢輿論審查各種出版物特設政聞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編審委員會共分為三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掌掌糾正思想調整輿論編譯叢書審核各種出版物事宜

第二組

主辦新聞紙通信社及一切宣傳事宜

第三組

掌管本會經費出納文書撰擬及一切交涉庶務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并指定三人為常委均以薦任職待遇幹事員若干人以委任職待遇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并為本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常委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每週開常務委員會及全體委員會各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常務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第九條

一 委員長交議者
二 各組主任提出者
三 各委員建議者
常務會議議決案經委員長核定後分送各組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省政府全體委員當然委員外并由省主席延聘聲望隆重富有政治經驗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本會主席即以省主席兼任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委託其他委員代理

第三條

左列兩項公務員之資格均由本會依法審查之

第四條

一 省政府各廳處所屬公務員

第五條

二 各地方行政公務員

第六條

前條所列各公務員之任用勿論省主席特交或各廳處長保薦暨各方屬請錄用或自行呈請錄用者均由本會依法審查其資格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人員應請省府存記依法分別任用但認為有特別訓練之必要時得設訓練所重加訓練俟受訓期滿及格後再存記任用

第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主席就各委員中指定之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助理員四人由主席委派并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議提請省府修改之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得派員於省內重要城市設辦事處執行本會職務

井隨時報告工作情形

第十一條 本會對省政之興革得隨時考查并擬具意見書向省主席建議

席建議

第十二條 本會之各種經費應由預算表冊呈請 省主席核准

由財政廳按期撥付

第十三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呈由省政府主席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

明省主席修正之

四川省政府財政整理委員會暫行條例

例 二十四年三月行憲核定頒佈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厲行整理全川財政并實現財政之公開

起見特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財政整理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縣稅之調查設計事項

二 關於省稅縣稅之征收機關及征收方法之整理改善事項

三 關於省庫縣庫收支概算及其報銷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省庫縣庫收支賬目之公告事項

五 關於省政府或財政主管機關交付討論事項

六 關於本會會員之設計討論事項

依前列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在國稅與省稅及國庫與

省庫未能完全劃清以前凡川省各軍軍費之收支本會

井得審核而公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決事項送請省政府分別核定施行但關於國稅

之整理應建議主管機關採用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設委員若干人

除中央財政特派員及財政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

委員由主席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長就各委

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得分為左列兩組各委員分組辦事組設組長各以

常務委員一人兼任之

一 省財政組

二 縣財政組

縣財政之整理應遵照行營所頒佈之剿匪區內整理縣

地方財政章程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川省切實有效

之方法指導督促其實施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精選富有財政之學

識經驗者充之分配於前條各組辦事

第八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兩次由委員長召集必要時得召集

臨時會議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提出報告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助理員四人由省主席委派井得聘用

僱員

第十條 本會因調查設計或審核收支得隨時指調各機關之特

力人員協助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經會議決定後送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施行

四川省政府委員會議事規則

廿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省務會議決施行

- 第一條 委員會會議分常委會及特別會由主席召集之本會議得簡聘省務會議
- 第二條 常委會定於每週二五兩日午後一時開會特別會開會日時由主席臨時定之
- 第三條 會議議決事件由主席執行之但事關緊急不及召集會議時其處置應提交會議請行追認
- 第四條 會議議決事件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交還委員會會議須有省政府委員經額之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 第五條 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會議推定臨時主席
- 第六條 每次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屆時由主席宣告閉會逾時討論未完得由主席延長或中止之
- 第七條 開會中委員退席須經主席同意
- 第八條 討論一事件以三十分鐘為限逾時得由主席延長或中止之
- 第九條 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十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應取決於主席
- 第十一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得設置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由主席就出席委員指定之
- 第十二條 應行提交會議事項如左
- 第十三條 一重要文電之報告

- 二 中央交議事項
- 三 主席交議事項
- 四 委員提議事項
- 五 各廳建議及報告事項
- 六 預決算事項
- 七 薦任人員任免事項
- 八 民衆團體請願事項
- 九 制定廢止或變更本省單行法規或條例事項
- 十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依前項次序制定之
- 第十五條 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
- 第十六條 無論何項提議應於開會前提出編入議事日程順序在後必須速議者主席得提前討論之
- 第十七條 臨時動議非經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不得成為議題
- 第十八條 議案付討論後原提案人自願撤回經多數同意得撤銷之
- 第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項未及開議與議而未完者應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 第二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應先期付印分送各委員
- 第二十一條 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派員司之
- 第二十二條 報告及討論之事關機密者其紀錄由秘書長執行之
- 第二十三條 會議錄由主席及秘書長簽名其上於下次開會時由秘書長宣讀後即行付印送達各委員
- 議事錄記載事項如左
- 一 開會之次第及年月日時

-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名稱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四 其他必要事項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會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四川省禁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四川
省務會議決施行

- 第一條 本省為開早日肅清煙毒起見依照禁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設立四川省禁煙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組織之

- 省政府主席 參謀團代表 省黨部代表 民政廳長
財政廳長 教育廳長 建設廳長 保安廳長 省政府秘書長 市警備司令 市政府市長 高等法院院長 市公安局長 專門各委員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長由省主席兼任綜理全省禁煙事宜副委員長由民政廳長兼任襄理全省禁煙事務
- 第三條 本會副防督由省政府刊用呈請中央刊發并咨請全國禁煙委員會備案
- 第四條 本會辦事分三組如次

- 一 財務組 辦理經費收支一切事宜
二 取締組 辦理糾察煙民一切事宜
三 籌務組 辦理戒煙醫院一切事宜
- 第五條 本會各組主任副主任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由委員長召集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財務取締兩組辦事細則由各組自定之
- 第八條 本會籌務組辦理戒煙須設戒煙局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會得酌設秘書書記辦事員僱員辦理本會事務
- 第十一條 本省禁煙經費由財務組編制預算提交本會議決請省政府照撥

- 第十二條 本大綱經省務會議決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并報委員長行營及全國禁煙委員會備案

四川省禁煙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

委員長行營頒訂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以下簡稱通則)第十六條規定暨本省制定四川省禁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并遵照行營禁煙各法規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照規程第二條以禁煙實施辦法規定主管禁煙機關長官之民政廳長為當然委員與選聘委員共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執行決議事件

本會以常務委員之民政廳長兼主席召集開會及綜理一切事宜主席有事故時由其他常務委員代理

-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分掌之職務如左

一 總務 關於會議會計庶務統計照證製發及照證費出納一應事項

二 稽察 關於督促考察獎懲一應事項

三 設計 關於設計建議宣傳一應事項

- 第四條 前項職務均照規程第六條規定指揮第一第二兩課分別辦理
- 本會除照通則及規程第四條各規定對於執行禁煙機

第五條 本會關於禁煙事務對省政府民政廳往復用簽以省署體至始佈禁煙文告仍以省政府命令行之

第六條 本會第一課管理事務如次
一 關於辦理受執行機關委託製發執照旅行證及照證發出納事宜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宜
三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制事宜
四 關於文件保管收發事宜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宜
六 關於不屬他課事宜

第七條 本會第二課管理事務如次
一 關於委託辦理稽核各縣禁煙機關預決算表報領發照證及戒煙人數事宜
二 關於督促禁吸禁種及整理改進戒煙機關事宜
三 關於監察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事宜
四 關於設計建議會議事宜
五 關於督促調查檢舉糾正事宜
六 關於本會及辦理禁煙機關職員庶務事宜

第八條 本會秘書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助理秘書贊助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秘書課長承主席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其事涉兩課者應協同辦理
課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分任事務
書記僱員受各長官之指揮監督承辦分任事務

第十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辦公時間照省政府民政廳規定必要時得提早或延長之
本會設劃到簿職員必親自簽到不得遲到早退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仍照通則與規程及各禁煙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核定後施行

四川省政府查禁種煙委員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月四川省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訂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以下簡稱辦法）查禁種煙注意事項（以下簡稱事項）暨各禁煙法規並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照禁煙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援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本年劃定長壽、涪水、大竹、清江、梁山、開江、開縣、宜賓、黔江、及酆都、除所屬原義順鎮全境外均為暫准種煙區其餘各縣及酆都縣屬原義順鎮全境為絕對禁種區

本規則關於禁種部份僅適用於禁種區內各縣關於禁吸部份之登記吸戶事項凡種煙區與禁種區各縣均適用之

第三條 本府為促進各縣市禁煙效率起見依法分區派委員會同查禁其任務如左

（一）會同縣長督飭區署並轉飭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各開禁種鴉片大會邀請黨政軍各界出席舉行露天

講演或組織宣傳隊分頭講演並派人鳴鑼約村進行凡向來種植較多之地方委員應會同縣長親往參加大會盡量誡諭人民諸悉鴉片之毒害暨國家法令之森嚴自行改種食糧

(二)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於其管轄範圍內認真查勘如發現罌粟種子或煙苗立即沒收並嚴禁如栽種人不服者拘送法辦

(三)委員於各該縣境內查勘完竣應會同縣長飭令各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於其管轄範圍內隨時親往或派人巡視並飭其嗣後決不發見煙苗之切結結式另定之

(四)委員如查得各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縱容不力或有縱容包庇情事應密函各該縣長處辦

(五)委員如查得縣長軍警有包庇情事應密報省政府核辦

(六)委員調查各縣地按日作調查日記並隨時具報如有特別情形隨時呈報外至少每週必須有一次報告

第四條

委員如查禁不力怠行敷衍及報告不實者一經查明即

各區長
聯保主任
甲保長
具本管範圍內未種鴉片切結式樣

具切結人四川省

縣第

區區長

聯保主任

區第

保保長第

甲甲長

苗發現願依法受嚴重懲處其結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區區長
聯保主任
甲保長
甲保長

蓋章或具
指(某人)

第五條

依辦法第八條規定從嚴處罰
委員查禁各縣煙苗不得商賈或受地方絲毫供應
委員遇道途不靖得商請駐軍或縣政府派隊護送所帶口食費准在各該縣分配收入照時費項下照出差例作正開支委員不另給獎金

第六條

查禁區域仍照行政督察區分配每區派委員一人其因區內縣份接近種區或素為產煙縣份較多須特別注意得加派一人至二人每區禁煙縣份另表定之

第七條

每區查禁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委員出差應支旅公等費依左列規定核實報銷
一 旅費不分行坐每日四元
二 公費每月三十元

第九條

前項費用由省禁煙委員會支給
委員除查勘禁種外對於登記吸戶事項亦應依照四川省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施行細則查催以期如限辦竣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照派員查禁各省禁煙辦法及查禁煙種注意事項規定省政府派員查禁時權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核定後施行

四川省政府委員分赴各縣查禁種煙依照查禁種煙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分配查禁區域及員額如左

第一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新津、成都、華陽、瀘縣、新繁、溫江、雙流、崇慶、邛崃、新都、崇寧、彭縣

第二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資中、資陽、內江、威遠、井研、仁壽、簡陽

第三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永川、巴縣、江津、綦江、榮昌、大足、璧山、江北、合川、銅梁

第四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眉山、洪雅、夾江、青神、丹稜、彭山、蒲江、郫縣、大邑

第五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樂山、犍爲、屏山、峨眉、馬邊、峨邊、雷波

第六區 因向來產煙縣份過多委派委員二人分任查禁下列各縣

(一) 南溪、長寧、江安、興文
(二) 宜賓、慶符、珙縣、高縣、筠連

第七區 因向來產煙縣份過多委派委員二人分任查禁下列各縣

(一) 富順、隆昌、瀘縣、合江
(二) 納谿、古宋、敘永、古瀾

第八區 因係邊地區域遼遠又接近種煙區域委派委員二人分任查禁下列各縣

(一) 石柱、黔江、南川
(二) 彭縣、西陽、秀山

第九區 因向來產煙縣份過多又接近種煙區域委派委員二人分任查禁下列各縣

查禁下列各縣

(一) 萬縣、城口、雲陽
(二) 奉節、巫山、巫溪

第十區 除種煙縣份外僅渠縣、廣安、兩縣併入第十一區委員查禁

第十一區 因向來產煙縣份過多及併入第十區渠縣廣安兩縣委派委員二人分任查禁下列各縣

(一) 渠縣、廣安、雲山、蓬安、岳池
(二) 儀隴、南部、西充、南充、武勝

第十二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達縣、達南、安岳、樂至、中江、三台、射洪、鹽亭、蓬溪

第十三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綿陽、梓潼、安縣、羅江、綿竹、德陽、什邡、廣漢、金堂

第十四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劍閣、蒼溪、廣元、昭化、江油、彰明、北川、平武、閬中

第十五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通江、南江、巴中、達縣、萬源
因係邊地區域遼遠又素產煙委派委員二人分任查禁下列各縣

(一) 松潘、茂縣、理番
(二) 懋功、撫邊屯、綏靖屯、崇化屯、汶川

第十七區 委派委員一人查禁下列各縣

雅安、名山、蘆山、寶興、天全、榮經、漢源、金湯

設治局

第十八區 因係邊地區域遠派委員二人分任查禁下列各縣

(一) 越嶲、冕寧、鹽源

(二) 西昌、昭覺、寧南、會理、鹽邊

四川省戒煙局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四川省禁煙委員會以下簡稱禁煙會)組織

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局分設左列各股

一 醫藥股 辦理癮民戒煙醫藥事項

二 技術股 辦理癮民調驗技術事項

三 組織股 辦理癮民戒煙稽考及組織推進事項

四 總務股 辦理文書庶務設備事項

第三條 本省戒煙程序先由重慶市開始劃為絕對戒煙實驗區

設立戒煙醫院俟有成效繼之以成都萬縣兩市再及全

省各縣設立縣戒煙所辦理之

第四條 本局設立重慶市醫院如次

第一戒煙醫院 暫設市民醫院

第二戒煙醫院 暫設紅十字會醫院

第三戒煙醫院

第四戒煙醫院

第五條 本局各醫院各設院長一人醫師一人至二人藥師一人

護士十二人至二十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助理護士四

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勤務警衛各十二人至二

十人

第六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由民政廳長兼任副局

四川省戒煙局組織規則 第一類 官制官規

長一人助理局務

第七條 本局各股各設股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股事項股

員二人至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醫藥技術兩

股股長以醫士充任之

第八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辦事員書記僱員

第九條 本局圖記由禁煙會請省政府刊發之

第十條 本局經費照禁煙會所制預算請省政府撥給

第十一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省務會議議決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呈報

委員長行營備案

四川省賑務會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
四川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會遵照 中央修正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及 委員

長行營劃開區內臨時賑濟辦法組織之名曰四川省賑

務會

第二條 本會由省府聘任省政府委員二人省黨部委員二人民

衆團體三人至五人并請 軍事委員長行營參謀團派

職員二人爲委員各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由省府於

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賑組

(丙) 審核組

第四條 本會辦事規程及各組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分報省政

府

中央賑務會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長行營備案